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生态保护补偿金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本级）

填报人：黄伟棠

联系电话：0755-84403890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5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6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9 -
四、绩效情况分析	- 10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0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3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4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5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17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8 -
七、有关建议	- 18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9 -
附件	- 20 -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深入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对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全面梳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切实把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与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实施、资源有序开发、现行政策落实有机结合起来，确保补助政策收到良好的效果，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1日印发了《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鹏管规〔2020〕7号）。

在《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鹏管规〔2020〕7号）中明确规定了补助标准和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标

准为每人每月 1000 元，并且本年度的补助于下年度进行发放。

补助对象：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适用对象为葵涌、大鹏、南澳三个办事处所辖区域的原村民，原村民具体包含以下四种类型：一是 200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户籍原村民，且在 2004 年 4 月 1 日农村城市化时一次性农转非的；二是 200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由于建设核电站、径心水库整村搬迁，且在城市化前（2004 年 4 月 1 日）已被农转非的；三是 200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2004 年 4 月 1 日城市化前已农转非，世代居住大鹏半岛，没有正式工作，生活比较困难的；四是 200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且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期间符合全市统一标准的低收入居民（原籍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另外符合下列情况的人员不纳入补助范围：属于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及退休人员的；原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被解除劳动关系的；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户口外迁或注销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期间，尚在服刑期内或死亡的。

为确保《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鹏管规〔2020〕7 号）有效实施，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印发了《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办法的通知》（深鹏管规〔2022〕1 号），要求办事处对所有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人员履行保护大鹏半岛生态环境、支持大

鹏半岛的保护与开发、配合政府开展社会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

2023年初，办事处已安排部门预算用于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并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鹏管规〔2020〕7号）和《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办法的通知》（深鹏管规〔2022〕1号）等文件开展工作。

2. 项目内容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2022年第二批和第三批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申请人员进行考核、审查，经办事处审核后向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补助。

3. 部门职责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鹏管规〔2020〕7号），办事处具有以下职责：负责将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所需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进行考核、公示以及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发放等，落实好辖区负责制，确保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工作井然有序。

4. 实施情况

2023年，办事处已完成2022年第二批和第三批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考核、发放工作，发放人数达4010人，资质合格率、

发放及时率均达 100%，有效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预算及调整情况

2023 年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848.4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406.40 万元，预算调整金额为 442.0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5.52%。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06.4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406.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资金落实到位且执行良好。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政策，保护大鹏半岛生态环境，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2. 阶段性目标

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高效、廉洁、透明的原则下，做好 2022 年第二批和第三批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审核、发放工作，预计将为超过 4000 名的符合条件者发放补助，同时确保补助发放及时、足额、准确，使得补助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3.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度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根据年度工作任务设置了年度绩效指标，具体指标内容见下表：

表 1-1 2023 年度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人数	≥4000 人
	质量指标	符合发放人员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时效	2023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力度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完善情况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符合发放条件的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探究 2023 年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的开展情况以及预算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总结本项目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并针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目的是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有效性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进一步的决策提供更好的科学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2406.40 万元。

评价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 号）中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对其中的问题及时发现、处理，保证报告的科学、规范。

(2) 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障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 相关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数据，

评价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12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等18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3. 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一是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等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二是对

于定量指标，指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量化考核。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启动阶段

接到评价任务后，办事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了解项目实施要求、实施内容、组织方式、实施情况等。确定项目的总体评价思路，商讨、确定项目各阶段实施计划。

2. 工作方案阶段

评价组对现有材料进行分析，了解项目立项背景、项目内容、预期目标、管理机制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同时，与被评价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评价思路、评价实施计划，撰写评价工作方案（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方案完整、明确、科学和可行，有关服务措施完备、到位。

3. 资料数据收集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数据采集表及资料清单，由涉及的所有相关责任人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评价所需材料，评价组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核对，不符合规范或缺少材料的，联系相关人员进行补齐；材料收集完成后，评价组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同时，评价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会议纪要、申请材料、会计凭证、支出明细等材料开展合规性检查。

4. 现场调研访谈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访谈，结合材料整理、分析结果对项目各项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对材料整理、分析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询问，获取解答或补充相应材料。

5. 指标体系评分

评价组对相关科室填报的数据及自评表进行材料复核、梳理，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抽查资金会计凭证、项目管理及完成情况等。根据所获取的材料开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

6. 初稿阶段

评价组根据各相关责任人提供的材料分析成果、访谈结果、指标体系打分结果及数据分析情况等，提炼相关信息，按照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

7. 报告修改及定稿阶段

评价组根据材料分析成果、数据分析结论，提炼相关结论，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完成后，通过质量控制和内部审核，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同时征求相关责任人意见，根据相关责任人意见完成修改后进行报告的最终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经过资料整理和分析，已顺利

完成项目评分，该项目综合得分为 99.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具体见附件。

表 3-1 2023 年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项目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人数	10	10
	产出质量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资质合格率	10	10
	产出时效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及时率	5	5
	产出成本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标准	5	5
项目效益 (30 分)	生态效益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11	11
	可持续影响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11	11
	满意度	志愿者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9

四、绩效情况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权重 20.00 分，得分 19.00 分。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权重 7.00 分，得分 7.00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鹏管规〔2020〕7号)和《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办法的通知》(深鹏管规〔2022〕1号)，办事处设立了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该项目的设立不仅积极响应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而且与《大鹏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因此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且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综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该项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讨论与决策。综上，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权重 7.00 分，得分 7.0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办事处已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及时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在智慧财政系统上完成提交。办事处已根据项目的相关政策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进一步明确了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综上，该项目绩效

目标设置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2023年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显示，办事处已按照“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原则，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并且绩效指标基本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指标值量化、可衡量。该项目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综上，该项目绩效指标明确。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权重 6.00 分，得分 5.0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由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经济服务办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鹏管规〔2020〕7号）和本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编制，并经办事处领导审批后报送至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进行批复，因此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保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但该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年初预算数为 2848.4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406.40 万元，预算调整金额为 442.04 万元，经计算项目的预算调整率达 15.52%，因此在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程度上扣 1.00 分。综上，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政策文件、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生态保护专项补助，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综上，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权重 20.00 分，得分 20.00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权重 10.00 分，得分 10.00 分。

资金到位率。2023 年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2406.4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2406.40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00%。

预算执行率。2023 年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2406.4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2406.4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资金支出方向、补助标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批流程规范，审批手续完整，项目支出审批单已经过支出单位负责人、办事处分管领导、办事处分管财经领导和办事处主任审批，确保该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预算规定用途，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不合规现象。综上，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权重 10.00 分，得分 10.0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办事处已依照《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

会关于印发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鹏管规〔2020〕7号）和《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办法的通知》（深鹏管规〔2022〕1号）等相关指导文件，开展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工作，并且已制定与部门实际情况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综上，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办事处已严格按照上述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充分保证了程序规范、发放准确，一是已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审核，二是已对申请人员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等情况进行考核，三是考核结果已在申请人员所在社区进行公开公示，四是补助发放已按照支出审批程序进行审批。该项目实施已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该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该项目资金支付审批单、补助人员名单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该项目实施的各项保障已全部落实到位。综上，该项目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权重 30.00 分，得分 30.00 分。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权重 10.00 分，得分 10.00 分。

2023 年，办事处已完成 2022 年第二批和第三批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考核、发放工作，实际发放人数为 4010 人。根据评分

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权重 10.00 分，得分 10.00 分。

2023 年，办事处已完成 2022 年第二批和第三批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考核、发放工作，实际补助人数为 4010 人，其中符合条件的人数为 4010 人，因此资质合格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权重 5.00 分，得分 5.00 分。

2023 年，办事处已完成 2022 年第二批和第三批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考核、发放工作，根据集中支付查询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已在 12 月 31 日前全部发放，发放及时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权重 5.00 分，得分 5.00 分。

2023 年，办事处已完成 2022 年第二批和第三批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考核、发放工作，根据集中支付查询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已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权重 30.00 分，得分 30.00 分。

1.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权重 11.00 分，得分 11.00 分。

办事处通过该项目实施，有效调动辖区内居民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意识，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提高。2023 年，国家地质公园入选全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获评全省唯一的自然资源部科普基地；大鹏半岛西涌海滩获评为“中国最美八大海岸”之一；东山、东涌社区获评深圳市二星级绿色（宜居）社区，西涌社区获评全国首个、亚洲第二个国际暗夜社区；南澳街道水环境质量保持优秀水平，海域水质保持国家一类标准；PM2.5、PM10 平均浓度全市最优，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位居全市第一。

办事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助力大鹏新区整体环境质量提高。2023 年大鹏新区森林覆盖率超 77%，近岸海域水质长期保持一类，空气质量连续 11 年全市最优，生态质量指数（EQI）保持一类、全市最高。

2.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 11.00 分，得分 11.00 分。

2023 年，办事处已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有力保护了大鹏半岛生态环境。一是办事处做好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工作，对原村民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进行考核，如果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实施期间，原村民发生破坏生态环境、违法

抢建、非法经营等行为，办事处有权终止发放其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从而进一步加强对原村民的责任约束。二是办事处有效保障辖区森林防火安全形势平稳安定，配备 20 名登山口森林检查点值守工作人员，完成 71.45 万平方米森林防火隔离带及防火蓄水池道清理，森林火灾率为 0%。三是办事处持续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全面落实人工造林、低效林改造等植树、种树任务，全年植树面积达 4270 平方米。办事处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力推进南澳生态建设，致力于将南澳打造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范，为深圳的绿色美好未来贡献出南澳的坚实力量。

3.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权重 8.00 分，得分 8.00 分。

2023 年，办事处已圆满完成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补助对象对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发放情况比较满意，补助对象满意度达 100%，已达到年度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 年，办事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高效、廉洁、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鹏管规〔2020〕7 号）和《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办法的通知》（深鹏管规〔2022〕1 号）规范补助申报、考核、发放、监管流程。

首先，申请人向所在社区工作站提交《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申请表》和相关资格认证材料，经社区工作站初审后报办事处复核。其次，经济服务办对申请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具体考核标准填写《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对象考核表》并报办事处审核，审核后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备案。然后，办事处将考核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并对公示期间的申诉在 10 天内进行复核和回复，若仍有异议，申请人可向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申诉，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审定并在 15 天内进行回复。最后，办事处按照核定的最终补助人数和金额，填写《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人员名单》，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在本年度及时发放，做好发放情况监督统计，并将发放结果报至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办事处严格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相关工作，确保补助发放及时、精准、高效。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调整率偏高，预算编制有待加强。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的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年初预算数为 2848.4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406.40 万元，预算调整金额为 442.04 万元，经计算，项目的预算调整率达 15.52%。

七、有关建议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办事处在下年度编制预算时，需尽早进

行科学规划，紧密围绕上级下达的任务与本年度工作安排，提前明确任务目标，并详细制定实施方案，同时对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深入研究，全面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减少年中预算调整频次和额度，有效降低项目预算调整率，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2023 年度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1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	该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年初预算数为2848.44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406.40万元，预算调整金额为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42.04 万元，经计算项目的预算调整率达 15.52%，因此在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程度上扣 1.00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为 95%-100%（含 95%），本指标得满分；资金到位率 95%以下，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资金到位率低于 60%的，不得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为 95%-100%（含 95%），本指标得满分；预算执行率 95%以下，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预算执行率低于 60%的，不得分。</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p> <p>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p> <p>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p>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p>评价要点：</p> <p>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5	
产出	产出数量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人数	10	考察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人数是否达到目标。	若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人数达到4000人及以上得满分；若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人数低于4000人，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10	
	产出质量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10	考察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资质合格率是否达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资质合格率=符合条件的补助人数/实际补助人数×100%。	1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质合格率		到目标。	该指标得分=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资质合格率*分值。		
	产出时效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及时率	5	考察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及时率是否达到目标。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及时率=已发放补助人数/应发放补助人数×100%。 该指标得分=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及时率*分值。	5	
	产出成本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标准	5	考察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是否按照标准发放。	若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按照1000元/人/月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效益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11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能否有效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1	
	可持续影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	11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建立生态环境保护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	11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响	长效机制		长效机制。	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8	反映补助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若补助对象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8	
总分						99	
评价等级						优	